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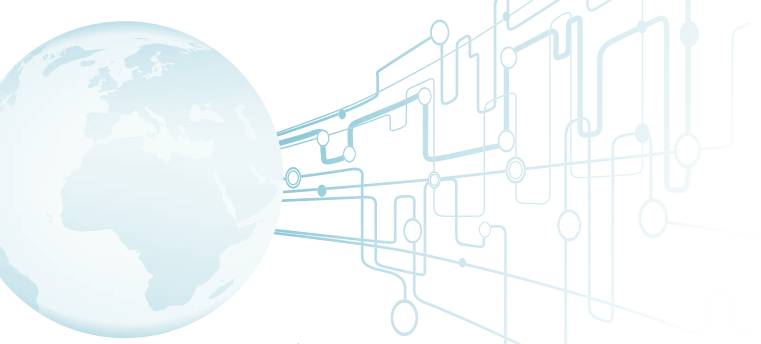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年報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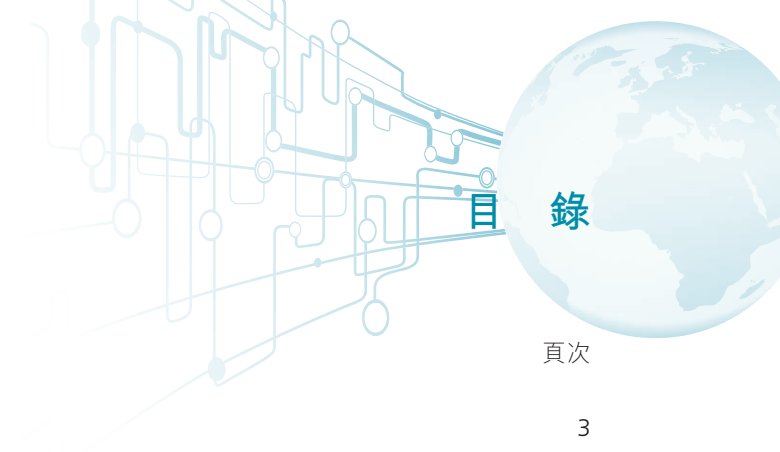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利通」)之資料。金利通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洪集懷(主席)
魏朝
邱佩枝
鍾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
黃國輝
周紹強

監察主任

洪集懷

公司秘書

葉萃雯

法定代表

洪集懷
邱佩枝

審核委員會

黃國輝
蔣建剛
周紹強

薪酬委員會

蔣建剛
邱佩枝
黃國輝

提名委員會

洪集懷
蔣建剛
周紹強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9樓C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neteltech.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56

本集團在這個年度，深化了本集團期下附屬公司金飯碗招聘網頁有限公司(「金飯碗」)的業務，包括累積和開發客戶群、增加服務種類、加入和培訓新的技術人員、進一步開發軟件及開拓新市場。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研發的網上教育平台，也深化了不同行業的應用，亦成功啟動不同的合作伙伴。

金飯碗除了持續發展現有的行業招聘業務外，更進一步開展了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的招聘，並推出了跨境招聘業務，同時在中國內地和海外開拓合作的商機。這一切活動將會進一步在本集團的未來業績中反映出來。

在人力資源招聘的資訊科技技術應用上，本集團亦取得相當的開發成績，在現有的程式應用中，結合多媒體的全球定位系統導航和多方視頻技術，本集團將會很快向市場展示最新的招聘科技。

另一方面，本集團期下附屬公司金利通網絡教育有限公司將利用有關核心技術，用垂直行業推廣方法，把技術應用在培訓、金融及電子商務等領域，面向社會用戶。

總而言之，本集團會以大數據及互聯網加的模式發展業務，並一如既往在線上及線下提供服務。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約2,1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70,000港元上升8.12%。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獵頭業務（經扣除電話卡銷售、SIP服務收入及電訊營運商銷售減少）增加所致。毛利率由上年度之54.87%增加至本年度之72.31%。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獵頭業務營業額增加及有較高毛利率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0,55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16,52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約17,500,000港元上升37.60%至本年度之約24,0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

流動資金及融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620,000港元及來自經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4,290,000港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約14,180,000港元所致。由於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因認購而發行股份、行使購股權、行使認股權證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之現金流入，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4,150,000港元、6,540,000港元、10,38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經扣除添置無形資產之金額增加約1,480,000港元及收購非控股權益增加約9,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約1,0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2,5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及融資租賃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並無採納，原因為除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二零一四年：無，除融資租賃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0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約4,040,000港元。

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當穩定，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有限。因此，並無為降低貨幣風險而實施其他安排。

業務回顧

今年本集團期下附屬公司金飯碗不但擴充了銷售、研發及跨境獵頭的隊伍，而且正和多個中國省市相關單位洽談合作，同時亦在資本市場上進行集資。隨著舊客戶的支持和新客戶的開拓，金飯碗的業務正穩步增長。

金飯碗於今年在深水埗開設了門市，朝著特許經營的方向邁步前進。研發部門亦成功開發了創新的招聘應用程式，將會在下一個季度推出市場。

金利通網絡教育有限公司的多方視頻系統正推出市場，並已和用戶開始簽訂合同。來年將會在在線教育、商用視頻和通訊系統中進一步拓展市場。

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的「法律同音」業務之業務研究針對華人的涉外法律：律師推介和培訓平台也接近完成階段，這將是互聯網加的另一個應用。

業務展望

本集團期下附屬公司金飯碗的招聘業務，在沒有重大經濟環境因素的影響下，預期將會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性收入。隨著本港市場加盟業務的成功開拓，銷售額將會穩步上揚。中國內地市場將會是金飯碗的用武之地，其中的跨境獵頭業務尤其集中於高科技人才的招聘，很快將會成為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來年，金飯碗業務將會由銷售進展到品牌的確立。結合金飯碗業務的，將會是網上教育，特別是針對在職人士的進修課程，這將會是本集團來年的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本集團最自豪的是在互聯網加路上的技術突破和業務模式的創新。由於本集團自行研發有關科技，核心技術將會帶來更多的先進應用，令本集團可以不停創新。

由於中國幅員廣大，本集團除了自營方式，也會在不同地區和相關單位合作，縮短市場進入的週期。除了中國內地，本集團也會在來年於海外設點，拓展國際市場。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28名(二零一四年：2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來自購股權計劃之143,46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117,168,000份)仍尚未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56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洪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之業務規劃，並在電訊業累積約2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於Swire Telecom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之辦事處。洪先生任職Swire Telecom後加盟AT&T，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擔任其電訊部董事，監督在不同國家之業務發展。彼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亦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加入英國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魏韜先生(「魏先生」)，76歲，為高級工程師，從事生物醫學工程學並於該領域擁有逾46年豐富經驗。彼於中國曾多次獲省市級科技優異獎，亦曾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天津生物反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行為醫學及生物反饋學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邱佩枝女士(「邱女士」)，55歲，洪先生之配偶，累積逾26年商業經驗，為本集團客戶服務部副總裁。邱女士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於畢業後一直任職於Airland Mattress Co.，負責中國及香港兩地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亦任職於Inni Company，擔任助理經理。彼曾出任昌孚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負責輔助產品之銷售。邱女士於直接與交易商及最終用戶協調方面經驗豐富。

鍾實博士(「鍾博士」)，40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擢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兼研發部主管。鍾博士於電訊及電腦系統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英格蘭之東芝遠程通訊研究所擔任高級研發工程師，及亦曾於中國之南天電腦系統擔任項目經理。彼於英國愛丁堡大學信息學院計算機科學系取得博士及碩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蔣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企業管理亦擁有逾21年經驗。蔣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亦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行業。彼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之商業管理高級文憑。

黃國輝先生(「黃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香港之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均擁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亦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周紹強先生(「周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及於企業管理亦擁有逾23年經驗。周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亦認同董事會在有效帶領及指導本公司之業務和確保本公司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重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4.1規定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4.1，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常規守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通知，由於彼誤解禁售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尚未開始，彼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期間的禁售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洪集懷先生出售本公司的股份，並沒有遵守常規守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董事有任何不遵守常規守則之證券交易。

上述事故發生後，本公司已立即就於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責任，進一步提醒各董事。此外，本公司已立即更新其內部守則並分發予各董事，藉以進一步加強公司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常規守則以及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故。

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遵守常規守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同一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相關經驗、才幹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主席)

魏韜先生

邱佩枝女士

鍾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黃國輝先生

周紹強先生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主要目標及政策而領導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根據此等目標管轄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及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若干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

董事會亦已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指派予管理團隊。

董事會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全部皆為獨立人士。所有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繼而按輪值基準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主管人員因本集團業務引起之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之範圍。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發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相關指引資料，該等指引資料亦將提供予所有新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年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講座或閱讀與本集團業務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對董事會之貢獻有關之知識及技能。

委任、競選連任及免任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作出決定。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如屬委任新增董事，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並每三年接受股東重選一次。

潛在新董事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予以甄選。提名委員會亦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定期評估實施該政策之成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旨在透過多個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以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共舉行十九次全體會議，商討本公司之相關業務及策略。討論亦涵蓋財務表現、本公司將推出之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建議進一步改善營運。

董事會成員均全面遵守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規定準則，並不存在違規事件。

於董事會常會，董事商討並構思本集團整體方略，監控財務表現及討論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制定年度預算以及討論公司方向。

主席確保管理層及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倘若彼等認為要求更詳盡資料乃屬有需要或合適之舉，彼等可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	19/19	不適用	不適用
魏韜先生	19/19	不適用	不適用
邱佩枝女士	19/19	不適用	2/2
鍾實博士	19/19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19/19	4/4	2/2
黃國輝先生	19/19	4/4	2/2
周紹強先生	19/19	4/4	不適用

董事會已就委任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之規定。各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

提供及查閱資料及獲得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為使董事(尤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然)可作出知情決定及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公司秘書確保有關董事會文件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亦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查閱。全體董事(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知悉並獲授權於有需要時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之資料，並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輝先生及執行董事邱佩枝女士。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能為監督董事會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被解僱或離職或委任而支付予彼等之補償，以及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維持妥善而有效之內部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以解釋該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以履行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商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上的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常規感到滿意。

核數師酬金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每年均獲股東委任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賬目扣除之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定審核費用約為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0,000港元)。

與股東之關係

與股東作出溝通可提高投資者之信心。本公司與其股東之主要溝通橋樑包括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佈及通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集團之網站定期為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資訊。本集團歡迎股東查詢有關本集團的持股權及業務之事宜，並會盡快提供詳盡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有效平台以交換意見，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6頁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有關概要載於年報第88頁。

設備及器材

本集團設備及器材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根據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權利有所規限。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公司發展有所貢獻之僱員作出激勵及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授出購股權，價格不可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新購股權計劃之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須為每批已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予知會之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訂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尚未行使狀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結餘
根據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洪集懷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	4,8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4,800,000	-	(4,800,000)	-	-
魏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邱佩枝女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	4,8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4,800,000	-	-	-	4,800,000
鍾實博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2,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蔣建剛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800,000)	-	-
黃國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800,000)	-	-
周紹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800,000)	-	-
				<u>34,000,000</u>	<u>-</u>	<u>(8,200,000)</u>	<u>-</u>	<u>25,800,000</u>
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								
總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1,568,000	-	-	-	1,568,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18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0.1486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26,000,000	-	(21,000,000)	-	5,000,000
				<u>50,368,000</u>	<u>-</u>	<u>(21,000,000)</u>	<u>-</u>	<u>29,368,000</u>
小計				<u>84,368,000</u>	<u>-</u>	<u>(29,200,000)</u>	<u>-</u>	<u>55,168,000</u>
根據新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洪集懷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5,500,000	-	-	-	5,5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0.18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2,100,000	-	-	2,100,000
邱佩枝女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5,500,000	-	(5,50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0.18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2,100,000	-	-	2,100,000
鍾實博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5,500,000	-	-	-	5,500,000
				<u>16,500,000</u>	<u>4,200,000</u>	<u>(5,500,000)</u>	<u>-</u>	<u>15,200,000</u>
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								
總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0.1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16,300,000	-	-	(4,300,000)	12,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0.183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70,700,000	(7,600,000)	(2,000,000)	61,100,000
				<u>16,300,000</u>	<u>70,700,000</u>	<u>(7,600,000)</u>	<u>(6,300,000)</u>	<u>73,100,000</u>
小計				<u>32,800,000</u>	<u>74,900,000</u>	<u>(13,100,000)</u>	<u>(6,300,000)</u>	<u>88,300,000</u>
合計				<u>117,168,000</u>	<u>74,900,000</u>	<u>(42,300,000)</u>	<u>(6,300,000)</u>	<u>143,468,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9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新訂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二零一四年：32,800,000份)，42,3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6,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四年：1,200,000份)及概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註銷(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主席)

魏韜先生

邱佩枝女士

鍾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黃國輝先生

周紹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邱佩枝女士、鍾實博士及蔣建剛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身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年報第7至第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服務合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以下所詳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 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	-	18,836,000 (附註1)	-	-	18,836,000	2.12
	實益擁有人	250,392,822 (附註2)	17,999,000 (附註3)	-	4,800,000 5,500,000 2,100,000	0.233 0.145 0.1838	280,791,822	31.52
邱佩枝女士（「邱女士」） （洪先生之配偶）	實益擁有人	6,299,000	281,628,822 (附註4)	-	4,800,000 4,800,000 2,100,000	0.233 0.150 0.1838	299,627,822	33.64
魏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1,500,000 1,000,000	0.233 0.150	3,000,000	0.34
鍾實博士	實益擁有人	-	-	-	3,200,000 1,000,000 5,500,000	0.233 0.150 0.145	9,700,000	1.09
蔣建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	2,300,000	0.233	2,900,000	0.33
黃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0.233	1,200,000	0.13
周紹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	-	1,200,000	0.233	2,000,000	0.2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由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luechip」)持有之15,646,000股股份。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該等股份登記為250,392,819股股份及3股股份，即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3)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邱女士個人持有之6,299,000股股份及11,700,000份購股權。
- 4) 該等股份登記為250,392,819股股份、12,400,000份購股權及3股股份，即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由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Bluechip持有之15,646,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並無超逾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4%(二零一四年：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29%(二零一四年：33%)。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89%(二零一四年：7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均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其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豁免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項下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中及「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們並不知悉董事們、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有所衝突或可能與其有所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報告。自成立以來審核委員會舉行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四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邱佩枝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已制訂及執行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作出決定。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如屬委任新增董事，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並每三年接受股東重選一次。

潛在新董事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予以甄選。提名委員會亦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定期評估實施該政策之成效。

核數師

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LAU
AU YEUNG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U & AU YEUNG C.P.A. LIMITED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致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26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釐定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情況下，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全面虧損總額約20,617,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010,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1(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劉兆璋

核數師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及6	2,127	1,972
銷售成本		(589)	(890)
毛利		1,538	1,082
其他收入	6	2,304	25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1)	(307)
行政開支		(24,082)	(17,496)
經營虧損	7	(20,501)	(16,464)
融資成本	8	(116)	(4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年內虧損		(20,617)	(16,507)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0,617)	(16,5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20,547)	(16,521)
— 非控股權益		(70)	14
		(20,617)	(16,5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47)	(16,521)
— 非控股權益		(70)	14
		(20,617)	(16,5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2.55港仙)	(2.49港仙)

第32至8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15	996	876
無形資產	16	4,101	3,4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3	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	–
		5,100	4,35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5	188
應收賬款	21	125	17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52	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544	1,520
		3,706	2,581
資產總值		8,806	6,938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7,815	14,696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	(15,955)	(14,320)
		1,860	376
非控股權益		(110)	(115)
權益總值		1,750	26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5	340	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861	4,113
預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032	2,027
應付董事款項	24	1,084	363
可換股債券	29	1,627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5	112	116
		6,716	6,619
負債總額		7,056	6,677
權益及負債總值		8,806	6,938
流動負債淨額		(3,010)	(4,0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90	319

董事
洪集懷

董事
邱佩枝

第32至8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1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15	15
資產總值		16	1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7,815	14,696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	(20,191)	(15,474)
權益總值		(2,376)	(77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65	794
可換股債券	29	1,627	–
負債總額		2,392	794
權益及負債總值		16	16
流動負債淨額		(2,377)	(7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76)	(778)

董事
洪集懷

董事
邱佩枝

第32至8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債券		期權債券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權益部份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12,695	81,612	7,889	-	3,551	-	247	(105,796)	198	(129)	69
年內虧損	-	-	-	-	-	-	-	(16,521)	(16,521)	14	(16,5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6,521)	(16,521)	14	(16,50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期權而發行											
可換股債券	-	-	-	15,136	(3,551)	-	-	-	11,585	-	11,58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486	13,650	-	(15,136)	-	-	-	-	-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515	3,504	-	-	-	-	-	-	4,019	-	4,019
授出購股權	-	-	1,095	-	-	-	-	-	1,095	-	1,095
購股權失效	-	-	(97)	-	-	-	-	97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001	17,154	998	-	(3,551)	-	-	97	16,699	-	16,69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六月一日之結餘	14,696	98,766	8,887	-	-	-	247	(122,220)	376	(115)	261
年內虧損	-	-	-	-	-	-	-	(20,547)	(20,547)	(70)	(20,6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0,547)	(20,547)	(70)	(20,61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690	-	-	-	-	690	-	690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540	3,610	-	-	-	-	-	-	4,150	-	4,15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402	2,133	-	(315)	-	-	-	-	2,220	-	2,22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331	9,050	-	-	-	-	-	-	10,381	-	10,38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46	9,742	(4,044)	-	-	-	-	-	6,544	-	6,544
授出購股權	-	-	6,352	-	-	-	-	-	6,352	-	6,352
確認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	945	-	-	-	-	-	945	-	945
添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24	22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9,251)	-	-	(9,251)	(149)	(9,4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119	24,535	3,253	375	-	(9,251)	-	-	22,031	75	22,10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815	123,301	12,140	375	-	(9,251)	247	(142,767)	1,860	(110)	1,750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金飯碗招聘網頁有限公司、海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及亞州人才培育中心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付代價9,400,000港元之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之差額。

第32至8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31	(14,255)	(15,285)
已付利息		(33)	(4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288)	(15,3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無形資產		(1,478)	(1,211)
添置設備及器材		(191)	(327)
出售設備及器材之所得款項		12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40)	(1,5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4,15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4,500	11,585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10,381	4,019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		6,544	–
支付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利率		(46)	–
添置非控股權益		224	–
收購非控股權益		(9,400)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721	363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22)	(20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852	15,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4	(1,10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	2,624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544	1,520

第32至8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增值服務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在線招聘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按千位數為單位以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55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1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水平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於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一名主要及控股股東確認將透過股東貸款及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提供資金（如需要）以應付其經營之現時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償付其尚未履行承擔
-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持續發展及改善及將自新收入來源及新業務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
- 持續努力控制本集團之成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續)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為適當。

(b)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層次之判斷力或複雜性分析之領域，或涉及之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領域，將於年報中披露。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時有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有關收購合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予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適用)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如適用)。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自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本集團將其納入合併範圍；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結束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賬目(續)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處理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知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先按收購日之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於其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使用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權益賬面值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之隨後變動(視為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賬目(續)

(ii)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控制權並無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未造成控制權終止之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按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入賬列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入賬列為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該公平值相當於隨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或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一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一間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其賬面值將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方於被投資方之應佔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所得之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時，該聯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按比例重新歸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之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亦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之客觀憑證。倘有該等客觀憑證，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共聯營公司間上下游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執行董事。

2.5 設備及器材

設備及器材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與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資產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設備及器材(續)

自置及租賃設備及器材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值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及軟件	33 $\frac{1}{3}$ %
電訊設備	1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設備及器材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方式釐定，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與維護電訊及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其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無形資產(續)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估計剩餘淨值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或生產單位法當該資產可供使用時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具有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本集團將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所運用之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或所使用攤銷方法變動將列作會計估計變動。就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每個會計期間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有證據顯示該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運用相應會計政策。

(i) 網站開發成本

確認為資產的網站開發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攤銷法乃每年檢討。

(ii) 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

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乃當資產可供使用時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予以攤銷。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檢討。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或未能使用之資產無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屬此類別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之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正常途徑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須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財務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已大致轉讓時取消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無於任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證券減值跡象。倘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先前就該財務資產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回。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量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中列為遞延項目。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租賃

(a)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之款項於扣除出租人提供之各種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b) 融資租賃

本公司會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凡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廠房及設備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內。融資成本之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就各期間之負債餘額制定固定之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之較低者折舊。

2.11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電訊設備，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指定予個別項目的採購成本，並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不定銷售開支。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之商品或履行之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或以下(或於業務之正常經營週期內(如較長))收回，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原有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就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而支付款項之責任。應付賬款倘於一年內或以下(或於業務之正常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支付，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清償責任時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則需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之罰款及僱員終止聘用款項。並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清償責任時需要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與該責任有關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按預期須清償責任所需之支出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支出。

2.1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確定是否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香港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確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而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於交易時(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候之所得稅負債，並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暫時差額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之撥回。僅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方不予確認。

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並有充足之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時及當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就提供長途電話服務、電訊應用及增值服務及代理招聘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 銷售設備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設備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經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權利

本集團根據其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享用之有關假期獲容許結轉，且各僱員可於來年使用。於本年度由僱員得到及結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期末須予以累計。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供款須支付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僱員福利(續)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指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工作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的福利。當實體就具體正式計劃終止在職僱員的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時，本集團會根據其明確承諾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之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以上的福利將折算為現值。

(d)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董事及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之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

所收到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相關歸屬期間支銷。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連同相關權益的增加於達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截至歸屬日期的累積股份付款交易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積開支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購股權並不確認支銷，除非股份付款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或非歸屬條件)。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該等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損益。

(a)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其轉換權乃透過交換固定現金金額或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固定數目其他財務資產之方式償付，乃分為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該可換股債券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但不可換股之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劃撥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之轉換權，乃列入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保留盈利。於選擇權轉換或到期日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息法在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當實體於到期前透過購回註銷可換股工具，且原定換股特權維持不變，則實體會將購回所付之代價及任何交易成本於交易當日分配至有關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個別部分所用之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工具當時分配實體收取之所得款項至個別部分之原定方法一致。

一經分配代價，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有關部分適用之會計原則處理如下：

- (i) 有關負債部分之收益或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及
- (ii) 有關權益部分之代價金額於權益確認。

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乃根據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條款分類為股本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於權益中之「期權債券儲備」內確認。當該等期權獲行使時，於「期權債券儲備」內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賬面值將連同已收代價轉至「可換股債券」。倘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於「期權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概無因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獲轉換或屆滿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b)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c)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透過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量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否則彼等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於本集團編製其財務報表時與其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此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有關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須面對最大的信貸風險為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監察各項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現時採用以下利率就長期尚未償還債項作出撥備，以確保就任何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

181日至365日	50%
超過365日	100%

銀行存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極有可能收回該等結餘。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惟若干按預先釐定之利率計算之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外，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完全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經營業務，而其收入、開支、資產以及負債通常以港元列值，目前港元並無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措施，以持續基準監察經營業務可能承受之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並通過充足之信貸融資額度獲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其本身的資本及盈利以及年內所動用之借貸或信貸融資，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組合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該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3	—
應付董事款項	1,084	—
可換股債券	1,627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12	340
	6,716	340
本集團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0	—
應付董事款項	363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16	58
	6,619	5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5
可換股債券	1,627
	2,392
本公司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4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包括股本及應付董事款項。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及股本工具以籌集資金或售賣資產以減少債項。本集團按比較債項總額及權益總值機制監察資本，以釐定何時需要利用來自董事之新投資或墊款承擔流動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除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二零一四年：無，除融資租賃外)。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獲採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 (a)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之值乃為其公平值之合理近似值。就披露而言，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可取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後作出估計。
-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之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引申)可觀察之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第二級)。
- (iii)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無法觀察之輸入值)(第三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	-
資產總值	-	-	-	-	-	-	-	-
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1,627	1,627	-	-	-	-
負債總值	-	-	1,627	1,627	-	-	-	-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確認，原因是可換股債券並未於公開市場買賣且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由於計量該工具公平值所需之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故該工具計入第三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之變動，請參閱附註2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為衡量及基礎(包括依照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的預計)一直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基於估計性質，最終的會計估計絕少會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乃於下文討論：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b) 設備及器材之可使用年期

董事釐定其設備及器材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時，董事修訂折舊費用。已放棄或出售之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須予以撇銷或撇減。

(c) 訴訟及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過往進行多項訴訟及申索，主要牽涉若干電訊營運商之採購。此等訴訟及申索產生之或然負債已由管理層參考法律意見予以評估。本集團已就可能承擔之債務(如適用)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撥備。

(d) 呆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按照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無形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有關網站相關以及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開發項目(「該等項目」)之無形資產。於審閱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時，董事已審閱該等項目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彼等之估計及判斷考慮該等項目之未來前景及經濟利益。

根據附註2.7所述之會計政策，本公司會每年測試非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公司對可能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進行估計以計算現值，該估計乃以管理層之假設及估計為基礎編製。

(f)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波幅、購股權年期及性質、股息收益率及零風險年利率等多項假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一般為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作出之最佳估計。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公平值其後根據附註2.19載列之會計政策確認。

(g) 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之可使用年期

董事已檢討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因此，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乃當資產可供使用時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予以攤銷。

5 分類資料

(a)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分部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i)銷售設備；(ii)長途電話服務最終用戶直銷；及(iii)電訊、增值及招聘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b) 業務分類 – 主要呈報格式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長途電話服務 最終用戶直銷 千港元	電訊、增值 及招聘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74	565	1,388	2,127
分類業績	(1,470)	(5,043)	(13,721)	(20,234)
其他收入				2,304
經營虧損				(17,930)
未分配成本				(2,571)
融資成本				(116)
年內虧損				(20,617)
分類資產	2,137	319	5,492	7,948
未分配資產				858
資產總值				8,806
分類負債	1,878	412	1,211	3,501
未分配負債				3,555
負債總值				7,056
資本支出	-	-	2,171	2,171
未分配資本支出				-
				2,171
折舊及攤銷	57	45	526	62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77
				1,205

5 分類資料(續)

(b)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格式(續)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長途電話服務 最終用戶直銷 千港元	電訊、增值 及招聘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222	633	1,117	1,972
分類業績	(1,288)	(4,595)	(8,058)	(13,941)
其他收入				257
經營虧損				(13,684)
未分配成本				(2,780)
融資成本				(43)
年內虧損				(16,507)
分類資產	1,737	329	3,729	5,795
未分配資產				1,143
資產總值				6,938
分類負債	2,144	2,586	840	5,570
未分配負債				1,107
負債總值				6,677
資本支出	—	—	1,453	1,453
未分配資本支出				190
				1,643
折舊及攤銷	97	143	490	73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76
				1,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格式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2,004	(21,602)	8,607	2,171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123	(1,319)	199	—
	<u>2,127</u>	<u>(22,921)</u>	<u>8,806</u>	<u>2,171</u>
其他收入		<u>2,304</u>		
經營虧損		<u>(20,617)</u>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1,834	(15,597)	6,674	1,643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138	(1,167)	264	—
	<u>1,972</u>	<u>(16,764)</u>	<u>6,938</u>	<u>1,643</u>
其他收入		<u>257</u>		
經營虧損		<u>(16,507)</u>		

5 分類資料(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增值服務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在線招聘服務。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途電話服務	565	633
銷售設備	174	222
電訊、增值及招聘服務	1,388	1,117
	2,127	1,972
其他收入		
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超額撥備(附註23)	2,273	–
雜項收入	31	257
	2,304	257
	4,431	2,229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核數師酬金	470	470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855	855
壞賬	2	5
已售存貨成本	589	890
折舊		
— 自置資產	240	267
— 租賃資產	110	184
出售設備及器材之虧損	92	6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102	9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5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1,112	10,48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42	1,094
—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40	274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83	—
融資租賃利息	33	43
	116	43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9 所得稅(續)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所在地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0,617)	(16,507)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二零一四年：16.5%)	(3,402)	(2,724)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54	402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2,172	2,357
尚未確認加速折舊	(24)	(35)
所得稅	—	—

10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約32,88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四年：15,996,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27(b))。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06,39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663,939,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每股攤薄虧損乃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486	11,6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42	1,095
退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44	347
	14,172	13,06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員工之薪金約1,4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1,000港元)(該等款項全部及專門用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乃撥充資本作為無形資產。

14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	-	5,716	18	212	5,946	6,207
魏韜先生	-	-	-	-	-	-
邱佩枝女士	-	1,735	18	212	1,965	2,133
鍾實博士	-	729	18	225	972	729
	-	8,180	54	649	8,883	9,069
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	-	-	-	-	-
黃國輝先生	30	-	-	-	30	30
周紹強先生	30	-	-	-	30	30
	60	-	-	-	60	60
	60	8,180	54	649	8,943	9,129

14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向餘下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人士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80	85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63	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0
	1,276	898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設備及器材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成本	1,231	1,308	1,314	11,515	831	16,199
累計折舊	(1,023)	(1,248)	(1,260)	(11,343)	(424)	(15,298)
賬面淨值	208	60	54	172	407	90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8	60	54	172	407	901
添置	221	195	16	-	-	432
出售	-	(15)	-	-	-	(15)
折舊	(98)	(55)	(27)	(105)	(166)	(451)
出售時撥回	-	9	-	-	-	9
年終賬面淨值	331	194	43	67	241	876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2	1,488	1,330	11,515	831	16,616
累計折舊	(1,121)	(1,294)	(1,287)	(11,448)	(590)	(15,740)
賬面淨值	331	194	43	67	241	876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1	194	43	67	241	876
添置	-	46	82	-	563	691
出售	(87)	(27)	(29)	-	(243)	(386)
折舊	(86)	(61)	(15)	(29)	(159)	(350)
出售時撥回	80	8	-	-	77	165
年終賬面淨值	238	160	81	38	479	99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5	1,507	1,383	11,515	1,151	16,921
累計折舊	(1,127)	(1,347)	(1,302)	(11,477)	(672)	(15,925)
賬面淨值	238	160	81	38	479	99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000港元)及4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1,000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折舊費用撥充資本作為無形資產。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訊及招聘應用 程式及增值		總計 千港元
	網站開發 千港元	服務軟件開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成本	222	4,498	4,7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2)	(1,376)	(1,598)
賬面淨值	—	3,122	3,12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122	3,122
添置	—	1,211	1,211
攤銷	—	(855)	(855)
年終賬面淨值	—	3,478	3,47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	5,709	5,9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2)	(2,231)	(2,453)
賬面淨值	—	3,478	3,478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478	3,478
添置	—	1,478	1,478
攤銷	—	(855)	(855)
年終賬面淨值	—	4,101	4,10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	7,187	7,4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2)	(3,086)	(3,308)
賬面淨值	—	4,101	4,101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a)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78,370	53,863
	78,371	53,864
減：對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78,370)	(53,863)
	1	1

附註：

(a)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應佔所持 股本權益
直接持有：				
Think Gold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國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金網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電訊設備及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
太平洋長途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 銷售長途電話卡	10,000股普通股	100%
金利通網絡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研發電訊應用軟件程式	10,000股普通股	100%
金利通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研發電訊應用軟件程式	1股普通股	100%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應佔所持 股本權益
間接持有：(續)				
蓮花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研發以及提供長途電話及 增值服務應用軟件	1股普通股	100%
北京金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研發電訊應用軟件及 提供招聘代理服務	註冊資金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香港金融智庫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招聘、廣告及 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1股普通股	100%
金飯碗招聘網頁有限公司	香港	研發招聘應用程式及 提供招聘服務	7,218,539股普通股	98.54% (附註b)
海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人力資源顧問服務	10,000股普通股	98.54% (附註b)
亞州人才培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教育及相關顧問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98.54% (附註b)
Lotus 118 Limited	香港	研發以及提供長途電話及 增值服務應用軟件	100股普通股	51%

(b)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收購金飯碗招聘網頁有限公司(「金飯碗」)之額外權益，而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透過多項交易以代價9,400,000港元收購金飯碗之額外權益。由於該等收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金飯碗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最終由99.95%變為98.54%。收購非控股權益反映為一項股權交易，及已付代價與調整後之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之差額直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二零一四年：無)。

(c)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	3
添置	—	—
應佔業績(扣除稅項)	—	—
年終	3	3

本集團於非上市之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權益
ITP Innovation Limited(附註a)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30%
Crown Multimedia & Information Services Corp.(附註b)	菲律賓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1披索之優先股	40%

附註：

- (a) 該聯營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並未開始營運。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之表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736	805
負債	2,377	2,266
收益	4	9
虧損	203	201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權益。由於董事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其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訊設備	185	18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25	175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852	698	15	15
	977	873	15	15

所有應收賬款賬面值均以港元(「港元」)列值。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	63
31至60日	25	55
61至90日	28	9
91至180日	17	46
181至365日	8	6
365日以上	3,999	3,991
	4,120	4,170
減：呆賬撥備	(3,995)	(3,995)
	125	175

- (b) 逾期少於四個月的應收賬款並不視為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港元)為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0至60日	8	12
61至120日	1	2
121至365日	3	1
365日以上	9	—
	21	15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4	1,520
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2,507	1,482
人民幣	37	38
	2,544	1,520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及b)	1,861	4,113	243	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687	1,828	522	584
預收款	345	199	—	—
	3,893	6,140	765	794

應付賬款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不等。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7	76
31至60日	27	11
61至90日	11	44
91至180日	39	43
181至365日	19	9
365日以上(附註b)	1,688	3,930
	1,861	4,113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原告人對本集團之訴訟程序並無任何申索之法律依據，因原告未能提供證據記錄以確立申索，並有信心認為訴訟已了結。有關訴訟之應付賬款項下撥備金額(按照本集團糾紛項下原告人之原定發票記錄)被回調。有關訴訟之應付賬款金額已撥回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附註34披露。

2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40	58
即期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12	11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總額	452	174

由於租賃資產之權利在違約時歸還予出租人，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實際上為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總額 – 最低租約付款：		
不遲於一年	133	13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70	60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503 (51)	191 (17)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之現值	452	174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之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112	11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40	58
	452	174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一四年： 0.02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六月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	5,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一四年： 0.02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普通股 於六月一日	734,802	14,696	634,775	12,695
透過認購發行股份(附註a)	27,027	54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b)	20,080	402	74,263	1,486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附註c)	66,544	1,331	25,764	51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2,300	846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890,753	17,815	734,802	14,69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就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185港元及0.143港元配發及發行約7,027,000股及2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與第三方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購協議，約7,027,000股及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已分別按每股0.185港元及0.14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洪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授出附帶期權以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8,8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期權債券」，附註29)，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56港元。

26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已認購本金總額為11,585,000港元之期權債券。洪先生行使期權債券之兌換權兌換本公司約74,263,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而兌換股份乃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洪先生。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註29)。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45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方已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以轉換為約20,08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且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已行使本金額約為4,019,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認購約25,76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以及認股權證股份已以悉數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洪先生。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已行使本金額為約10,381,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認購約66,54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股份已按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洪先生。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期權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81,612	7,889	-	3,551	-	247	(105,796)	(12,497)
年內虧損	-	-	-	-	-	-	(16,521)	(16,5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6,521)	(16,52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期權而發行可換股 債券	-	-	15,136	(3,551)	-	-	-	11,58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3,650	-	(15,136)	-	-	-	-	(1,48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3,504	-	-	-	-	-	-	3,504
—授予購股權	-	1,095	-	-	-	-	-	1,095
—購股權失效	-	(97)	-	-	-	-	97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7,154	998	-	(3,551)	-	-	97	14,69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六月一日之結餘	98,766	8,887	-	-	-	247	(122,220)	(14,320)
年內虧損	-	-	-	-	-	-	(20,547)	(20,5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547)	(20,54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90	-	-	-	-	690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3,610	-	-	-	-	-	-	3,61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133	-	(315)	-	-	-	-	1,818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9,050	-	-	-	-	-	-	9,0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9,742	(4,044)	-	-	-	-	-	5,698
—授予購股權	-	6,352	-	-	-	-	-	6,352
—確認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945	-	-	-	-	-	94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9,251)	-	-	(9,25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4,535	3,253	375	-	(9,251)	-	-	18,91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23,301	12,140	375	-	(9,251)	247	(142,767)	(15,955)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期權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88,093	7,889	-	3,551	(113,709)	(14,176)
年內虧損	-	-	-	-	(15,996)	(15,9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996)	(15,99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期權 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5,136	(3,551)	-	11,585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3,650	-	(15,136)	-	-	(1,486)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3,504	-	-	-	-	3,504
— 授予購股權	-	1,095	-	-	-	1,095
— 購股權失效	-	(97)	-	-	97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7,154	998	-	(3,551)	97	14,69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六月一日之結餘	105,247	8,887	-	-	(129,608)	(15,474)
年內虧損	-	-	-	-	(32,880)	(32,8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880)	(32,88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90	-	-	690
—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3,610	-	-	-	-	3,610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133	-	(315)	-	-	1,818
—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9,050	-	-	-	-	9,050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9,742	(4,044)	-	-	-	5,698
— 授予購股權	-	6,352	-	-	-	6,352
— 確認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945	-	-	-	94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4,535	3,253	375	-	-	28,16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29,782	12,140	375	-	(162,488)	(20,191)

2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a) 購股權計劃

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由股東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主管及本公司股東)接納購股權，以認購相當於最多達不時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已發行之股份)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所釐定之認購價將不少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7至18頁之董事報告。

(b) 年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均已由實質交付股份之方式結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			
— 執行董事	14,300,000	不適用	10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00,000	不適用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			
— 執行董事	6,800,000	不適用	10年
— 僱員	1,568,000	不適用	10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			
— 個別人士	22,800,000	不適用	10年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			
— 個別人士	5,000,000	不適用	10年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 執行董事	5,500,000	不適用	10年
— 執行董事	5,500,000	按5等份授出及 行使(附註a)	10年
— 僱員	11,500,000	按5等份授出及 行使(附註a)	10年
— 個別人士	500,000	於授出日期 兩週年 授出及行使	1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 執行董事	4,200,000	不適用	10年
— 僱員	10,100,000	按5等份授出及 行使(附註b)	10年
— 個別人士	51,000,000	不適用	10年

2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b) (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授予執行董事鍾實博士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2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4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6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8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1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 包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按如下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之2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4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6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8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1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包括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9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新訂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二零一四年：32,800,000份)，42,3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6,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四年：1,200,000份)及概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註銷(二零一四年：無)。

2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b)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行估值時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現貨價	0.1838港元	0.145港元
行使價	0.1838港元	0.145港元
無風險年息率	1.19%至1.52%	1.19%至1.62%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至7.48年	5年至7.76年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預期波動	78%至105%	86%至104%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7,705,000港元	3,370,000港元

預期波動乃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釐定。

總計約7,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5,000港元)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支出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款項已計入期權債券儲備。

(c)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	117,168,000	0.168	85,568,000	0.177
年內行使	(42,300,000)	0.155	—	—
年內已授出	74,900,000	0.184	32,800,000	0.145
年內已失效	(6,300,000)	0.157	(1,200,000)	0.150
年末	143,468,000	0.181	117,168,000	0.16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81港元(二零一四年：0.168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76年(二零一四年：7.41年)。

29 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認購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627	-	1,627	-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洪先生」）訂立一份協議以認購以港元計值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且五年到期（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洪先生，並按每認購一份本金額為0.15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並附有可額外認購本金額最多為28,8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期權（「期權債券」），而認購事項之實質條款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附帶認購可換股債券權利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均已發行及轉換。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每年七厘之息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直至到期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45港元，在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人已行使權利按每股股份0.1245港元之換股價江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約20,080,00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亦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每年七厘之息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直至到期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7港元，在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價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屬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範圍內。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之貼現率約19%。權益部分初步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

(ii) (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500
權益部分	(690)
票息	(4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3
轉換可換股債券	(2,220)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1,627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一家專業估值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為：(i)預期波幅分別為53.598%及80.564%，(ii)無風險利率分別為0.351%及0.397%，及(iii)預期股息收益率為0%。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通過按用於負債部分之折現率分別介乎14.734%至15.017%及19.205%至19.582%折現未來現金流計算之現值估計，該等折現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之可比較債券之信貸息差。

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或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層級	公平值計量之基準／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及二項式模式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通過計算已 折現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 現金流乃基於於到期日之預 測可得剩餘貸款款額。 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 模式釐定，主要輸入數據為： (i)預期波幅；(ii)無風險利率； (iii)股息收益率。	折現率參考本地政府債券及國 庫券之息率釐定，存在必要的 息差溢價以補償與債券關聯 之風險及估計國家風險

29 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

(ii)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之基準／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及二項式模式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通過計算已折現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乃基於於到期日之預測可得剩餘貸款款額。 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主要輸入數據為： (i)預期波幅；(ii) 無風險利率； (iii)股息收益率。	折現率參考本地政府債券及國庫券之息率釐定，存在必要的息差溢價以補償與債券關聯之風險及估計國家風險

折現率之任何重大增幅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大幅減少。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約92,308,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按每認購一份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9）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之紅利發行）（「認股權證」）已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概無附帶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行使價0.156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約為10,381,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二零一四年：4,019,000港元）獲洪先生行使，以認購本公司約66,544,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四年：25,764,000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已行使（二零一四年：未行使本金額為約10,3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20,501)	(16,464)
經以下調整：		
攤銷及減值	855	855
壞賬	2	5
折舊	350	451
出售設備及器材之虧損	92	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579
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超額撥備	(2,27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297	1,09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178)	(13,473)
存貨減少	3	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6)	1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	(2,026)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255)	(15,285)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按照建築物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25	7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7	573
	862	1,317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2	—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昌孚投資有限公司(「昌孚」)之租金費用	(a)	120	120

附註：

(a) 昌孚為由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租金費用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之費率收取。

34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某電訊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就未付款及具爭議發票向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發出令狀，並指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無權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裁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有權抗辯並拒絕應原告人之申請頒令。原告人並無遵守法院指示，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備妥案件開審，並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原告人並無提交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申索。考慮到申索金額涉及本集團對原告人發票提出爭議，而原告人未能提供證據記錄以確立其最近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原告人並無任何法律依據，包括證人、記錄證據及任何良好理由在經過10年時間後要求申索。因此，本公司董事有信心認為訴訟已了結，及記錄為應付賬款之相關負債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作其他收益。因此，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先前就訴訟所作之撥備約2,06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撥回。
- (b) 本集團另有一項尚未了結訴訟，涉及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負債約2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1,000港元）。考慮到原告人未能提交進一步證據以確立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原告人並無任何法律依據，包括證人、記錄證據及任何良好理由在經過10年時間後要求申索。因此，本公司董事有信心認為訴訟已了結。

除上文所披露針對本集團之訴訟外，概無任何其他向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而尚未了結之重大令狀及訴訟。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6 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27	1,972	1,761	1,920	3,25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	(184)
股東應佔虧損	(20,547)	(16,521)	(14,008)	(3,907)	(16,03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806	6,938	8,509	16,988	9,749
負債總值	(7,056)	(6,677)	(8,440)	(15,302)	(8,847)
非控股權益	110	115	129	20	-
股東資金	1,860	376	198	1,706	902